

首钢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2007年12月2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院助学贷款的各项工 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由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贴息,用于借款学生在国内高等学校就读所需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首钢工学院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学院将于每年新生入校时统一向各系下发贷款工作通知,集中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贷款申请及审批手续。贷款学生需根据经办银行需要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第五条 贷款范围:

学院在读的全日制北京生源学生。外地生源学生在当地申请生源地贷款,原则上学院不再办理外地生源的贷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

护人书面同意)的自然人。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学习认真,品德优良。

(四)有下列三证之一者方可申请贷款。

1. 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 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
3. 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利率和限额的相关规定:

(一)国家助学贷款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四年,借款学生需在毕业后下一个月开始自行偿还贷款利息,在毕业后四年偿还贷款本金;

(二)借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

(三)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第八条 银行发放贷款时,贷款经办银行将为每名借款学生办理一张借记卡,做为借款学生的还款账户使用。

第三章 还款及贷后管理

第九条 借款学生还款手续办理规定:

(一)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人在校期间100%由财政贴息,借款人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和如果由于本人违约造成的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二)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组织借款学生与贷款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可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即宽限期内)的任何一

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也即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可以只还贷款利息，不还贷款本金；

(三)借款学生毕业后1年内，有且只有一次向银行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第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本科的可申请贷款展期，并在毕业前30日向原就读学院递交贷款展期申请，由原学院审核通过。借款学生申请贷款展期后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借款学生贷款展期期间由财政部门继续贴息。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需按时进行贷款还款，还款违约信息将会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同时银行将按照连续违约的次数对行为人进行分类，并在不同的等级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需在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后的15日内，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告知经办银行。包括手机号码，家庭电话，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

第四章 宣传与教育

第十三条 学院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助学贷款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十四条 学院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生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十五条 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第五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助学贷款的相关政策，争取学院在助学贷款工作方面的有力支持，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七条 负责向北京市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本院国家助学贷款需求额度，并配合完成关于助学贷款数据统计、情况汇总、毕业核实等信息的整理和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联系经办银行，在北京市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贷款需求额度范围内，向经办银行提出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贷款申请、审批和还款等相关事宜的办理工作，组织学生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等贷款材料。配合经办银行进行助学贷款实发、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计算、确认工作。

第十九条 负责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获得资格进行审查，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数据信息采集、备份及文字材料的存档。完善贷中管理，负责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

第六章 各系职责

第二十条 各系指定专人负责本系助学贷款的日常组织和实施工作，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宣讲，负责本系申请贷款学生的材料收集、资格审查、手续办理等贷款申请工作，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借款合同确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贷款学生信息库，协助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贷款学生的贷中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负责本系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贷款学生的监督引导，督促贷款学生合理使用贷款，毕业按时还款，珍惜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协助学校建立健全贷后管理体系，建立贷款学生的诚信档案和个人贷款档案，完善贷款学生的毕业联系信息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以前关于学生助学贷款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